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456號

原告 郭俞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7,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經刑事庭裁定移送簡易庭後，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具狀，變更聲明被告給付10,007,220元，就擴張請求9,199,58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0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